

新乡学院文件

校政字〔2014〕67号

新乡学院关于做好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强化管理，严明工作纪律，规范工作程序，确保招生录取工作规范有序、公平公正，顺利完成招生录取任务，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4〕2号）文件精神，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管理

1.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完善制度，构建严格规范的招生工作体系。坚持“集体议事、集体决策”，明确相关部门

和人员职责，规范招生工程程序和流程，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

2. 严格执行向社会公布的招生计划和经教育厅备案的招生章程。

3. 建立校长作为高校法人代表签发或授权签发录取通知书制度。

4. 严格做到“十二个不得”，具体内容如下：

（1）不得发布未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招生简章或者进行虚假招生宣传。

（2）不得无计划或擅自突破计划规模进行招生或违反计划管理要求调整计划。

（3）不得擅自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或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提出要求。

（4）不得擅自扩大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特长生等特殊类型招生规定的项目范围、招生计划。

（5）不得违反规定的招生程序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

（6）不得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变更经公示的考生入选专业、录取优惠分值或录取不具备条件的考生。

（7）不得在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和新生入学报到环节更改考生录取专业。

（8）不得在新生入学后将艺术体育类专业学生调整到普通类专业或将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录取的学生调整到非外

语类专业。

(9) 不得在录取工作结束前以各种方式向考生违规承诺录取或以“签订预录取协议”、“新生高额奖学金”、“入校后重新选择专业”等方式恶性抢夺生源。

(10) 不得向中学、考生及家长收取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与招生挂钩的任何费用。

(11) 不得避开省级招办通过中介机构或中学教师等自行组织生源录取考生。

(12) 不得在单独考试、综合评价等高职分类考试招生中组织不符合本地高考报名条件的外省生源。

二、加强信息公开

1. 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有关要求，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做到“十公开”，即招生政策公开、高校招生资格公开、高校招生章程公开、高校招生计划公开、考生资格公开、录取程序公开、录取结果公开、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公开、录取新生复查结果公开。

2. 进一步完善分级负责制，要主动、全面、及时、准确、规范地公开招生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要按照“谁公开、谁负责信息审查”的原则，认真落实信息公开责任，完善信息采集、审核、发布等环节的工作职责；按照“谁公开、谁负责解疑释惑”的原则，及时回应处理公众质疑和问题，

切实把“十公开”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三、促进公平公正

积极履行促进入学机会公平的社会职责，严格招生计划执行管理，细化计划公布、投档录取等操作办法。严格预留计划的使用程序和范围，在录取前向社会公布预留计划的人数和使用办法，对来源计划调整必须在其招生规模内进行，且征得所属教育行政部门、计划调入及调出省级招办的同意，还要按照计划管理系统显示确认的计划调整结果执行。对于没有完成的招生计划，要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公开征集志愿录取。

四、加强安全防范

加强网上录取安全技术防范，对关键数据进行实时备份，由专人保管；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提高应对突发安全事件能力，并完善网上录取安全检测响应机制。

五、优化宣传服务

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招生政策宣传解读，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强作风建设和职能转变，以考生为本，着力解决考生和社会关心的突出问题，提高服务广大考生的能力。完善考生申诉受理和争议仲裁办法，及时受理考生和家长来电来访，对反映的问题要及时受理，认真核查，及时反馈，解决好招生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矛盾。

六、严查违规违纪

严格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普通高校招生

考试执法监察工作的通知》（教监厅[2014]2号》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招生录取的组织管理、决策程序和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招生权利规范运行。严格招生执法监察，强化招生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对存在“点招”录取等违规违纪行为“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责令限期整改。

2014年7月29日

新乡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4年7月29日印发
